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1〕10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山西省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山西省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统计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晋市监发〔2021〕19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决定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清理农村户外广告存在的“假乱俗”问题，加强农村户外广告监管执法，营造良好的农村户外广告市场环境。现将《山西省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联合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集中清理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庸俗低俗媚俗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农村户外违法广告，维护农村广告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二、整治重点

（一）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及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农村户外广告；

（二）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农村户外广告；

（三）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农药农资等关系农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生产生活的农村户外广告；

（四）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教育培训、金融保险、招商等农村户外广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的农村户外广告。

三、时间安排

整治时间为9月1日至11月20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 部署排查阶段（9月1日--9月10日）

根据整治工作重点，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动员部署，组织辖区农村户外广告摸排检查工作，切实摸清农村户外广告底数和存在问题，为集中整治打好基础。

(二) 集中整治阶段（9月10日--11月10日）

各市有关部门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对农村户外广告内容违法、设施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对违法情节严重、拒不配合整改的违法行为要立案查处，依法惩治违法责任主体。

(三) 总结巩固阶段（11月10日--11月20日）

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组织实施

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市场监管

部门发挥牵头职责，积极部署落实，依法做好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协调乡村与有关部门联动和信息通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管，综合治理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整合部门资源，突出对农资销售点、农贸市场、农村集镇、城乡结合部的重点检查，把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督促广告发布主体建立健全和落实广告管理制度，实现对农村户外虚假违法广告的联合惩戒、综合治理。

（三）落实责任，加强宣传

在农村户外广告整治中，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对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处理。要深入农村地区采取小视频、小讲座、发放资料等易于群众接受的法律宣传形式，做好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四）加强指导，强化督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协作配合，对农村户外广告整治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反映和沟通，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2021年11月18日前，各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分别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

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计划、完善长效机制情况、汇总表和典型案例) 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农村农业厅。

联系人：张鹏 0351-7680232

邮箱：zhanghw6789@163.com

附件：2021 年农村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

附件：

2021 年农村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

指标名称	查处案件数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行政约谈 (次)	案件曝光数 (件)
涉政治导向				
违背良好社会风尚(含庸俗低俗媚俗)				
医疗服务				
药品				
食品				
保健食品				
农药农资				
教育培训				
金融保险				
招商				
其它				
合计				

备注：

1. 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纳入涉政治导向、违背良好社会风尚(含庸俗低俗媚俗)进行统计的案件，在其它类别中不再重复统计。

